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24-074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497,771,013.65	770,811,425.42	770,811,425.42	-35.42%	1,909,509,716.25	2,353,825,012.18	2,353,825,012.18	-18.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06,654,622.75	211,091,832.95	211,091,832.95	234.76%	1,244,115,685.35	1,274,274,099.10	1,274,274,099.10	-2.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92,555,440.33	233,729,049.33	251,398,567.59	56.15%	1,204,785,677.16	1,171,792,181.96	1,193,786,908.33	0.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	—	-46,867,135.21	-284,949,974.74	-284,949,974.74	83.5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909	0.1873	0.1873	215.48%	1.0614	1.1307	1.1307	-6.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909	0.1873	0.1873	215.48%	1.0614	1.0592	1.0592	0.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1%	0.79%	0.79%	1.72%	4.41%	4.79%	4.79%	-0.3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32,896,041,107.53	32,266,140,600.63	32,266,140,600.63	1.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28,998,525,900.71	27,211,602,992.20	27,211,602,992.20	6.57%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2023年12月22日,证监会发布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本公司自规则公布之日起执行,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非经常性损益进行了追溯调整。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28,789.01	-716,176.9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1,741,136.92	44,235,304.0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385,213,094.47	-20,581,140.9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14,245,480.87	32,243,566.35	
债务重组损益	116,788.96	116,788.9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0,411.28	-241,113.14	
减:所得税影响额	96,301,102.58	14,028,797.3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07,838.49	1,698,422.80	
合计	314,099,182.42	39,330,008.19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减幅度	主要变动原因
应收票据	154,498.50			主要系本期子公司收到商业承兑汇票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210,617,438.64	396,769,620.48	-46.92%	主要系本期子公司背书转让和向银行贴现银行承兑汇票所致。
预付款项	87,059,059.63	43,379,048.63	100.69%	主要系本期子公司向供应商预付货款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8,642,183.76	14,166,469.57	31.59%	主要系本期可抵扣增值税较年初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82,215,635.78	49,941,908.64	64.62%	主要系本期预付工程设备款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1,137,952,635.09	678,309,910.75	67.76%	主要系本期子公司向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3,893,689.52	5,864,299.21	-33.60%	主要系本期子公司应付银行承兑汇票减少所致。
预收款项	1,868,034.92	1,010,245.06	84.91%	主要系本期预收房屋租金所致。
合同负债	38,926,273.45	26,258,447.82	48.24%	主要系本期预收的商品转让款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31,623,832.72	74,487,856.19	-57.54%	主要系本期支付上年计提的职工薪酬所致。
应交税费	22,449,696.85	67,082,749.51	-66.53%	主要系本期应交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减少所致。
应付利息	15,246,575.34	37,446,921.38	-59.28%	主要系本期支付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所致。
应付股利	665,696.46	5,186.46	12735.28%	主要系本期子公司应付少数股东股利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418,301.62	2,332,454,811.10	-99.04%	主要系本期偿还可转换公司债券,以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本公司股票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4,827,167.72	3,273,144.57	47.48%	主要系本期预收的商品转让款应计提的增值税销项税额增加所致。
应付债券	994,722,124.29			主要系本期发行24吉林敖东MTN001(科创票据)所致。
其他权益工具		542,287,296.10	-100.00%	主要系本期偿还可转换公司债券,以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本公司股票所致。
库存股		720,068,662.58	-100.00%	主要系本期注销库存股并相应减少公司的注册资本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553,582,535.71	314,700,675.82	75.91%	主要系本期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其他综合收益增加,本公司按权益法调增所致。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增减幅度	主要变动原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3,229,058.06	2,749,163.96	-944.95%	主要系本期公司所持有的股票、基金等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减少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10,990,755.07	-36,671,458.48	-70.03%	主要系本期计提应收款项预期信用减值损失减少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468,598.65	36,375,156.58	-101.29%	主要系本期处置非流动资产收益同比减少所致。
营业外收入	34,273,742.64	4,330,165.06	691.51%	主要系本期公司增持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H股的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投资企业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所产生的收益计入营业外收入同比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2,518,867.69	1,013,193.84	148.61%	主要系本期发生的对外捐赠等支出同比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35,042,376.50	57,374,403.73	-38.92%	主要系本期递延所得税费用同比减少所致。
少数股东损益	-25,569,656.00	-4,248,600.97	-501.84%	主要系本期部分非全资子公司亏损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867,135.21	-284,949,974.74	83.55%	主要系本期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6,797,242.11	1,042,915,681.76	-74.42%	主要系本期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相关的现金同比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2,365,438.79	-336,812,012.36	-99.63%	主要系本期偿还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向股东分配股利同比增加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2,78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35%	327,080,749	0	质押	132,100,00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2%	43,286,143	0	不适用	0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2.15%	25,752,666	0	不适用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7%	16,421,846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36%	16,254,642	0	不适用	0
延边国有资产经营总公司	国有法人	0.51%	6,079,910	0	不适用	0
马德录	境内自然人	0.41%	4,863,100	0	不适用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中证中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9%	4,675,040	0	不适用	0
傅钦龙	境内自然人	0.35%	4,130,447	0	不适用	0
沈洁华	境内自然人	0.33%	3,940,000	0	不适用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327,080,749	人民币普通股	327,080,749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3,286,143	人民币普通股	43,286,143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	25,752,666	人民币普通股	25,752,66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421,846	人民币普通股	16,421,84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6,254,642	人民币普通股	16,254,642
延边国有资产经营总公司	6,079,910	人民币普通股	6,079,910
马德录	4,863,100	人民币普通股	4,863,1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中证中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675,040	人民币普通股	4,675,040
傅钦龙	4,130,447	人民币普通股	4,130,447
沈洁华	3,9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94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报告期内,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以上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	1、公司股东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12,273,907股外,还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持有31,012,236股,实际合计持有43,286,143股。 2、公司股东马德录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7,000股外,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4,856,100股,实际合计持有4,863,100股。 3、公司股东傅钦龙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2,467,147股外,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1,663,300股,实际合计持有4,130,447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09月30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67,851,641.93	1,720,191,424.7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98,801,435.49	1,658,083,233.18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54,498.50	
应收账款	971,429,202.58	1,010,144,402.10
应收款项融资	210,617,438.64	396,769,620.48
预付款项	87,059,059.63	43,379,048.6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0,559,203.09	29,982,726.7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007,429,866.75	872,348,996.28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8,642,183.76	14,166,469.57
流动资产合计	5,292,544,530.37	5,745,065,921.6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3,716,615,454.36	22,663,643,377.7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05,597,273.85	338,989,041.6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22,448,177.53	25,830,685.51
固定资产	2,076,518,623.31	2,130,544,979.78
在建工程	446,158,017.83	349,543,707.80
生产性生物资产	5,474,044.50	6,036,513.86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50,287,798.10	47,394,471.17
无形资产	452,687,285.21	435,345,126.95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137,766,431.98	155,711,552.52
其中:数据资源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61,186,402.83	652,909,585.5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218,159,937.92	545,332,793.6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13,591,903.70	394,405,028.6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00,000.00	49,983,775.6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33,551,841.62	989,721,597.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2,365,438.79	-336,812,012.3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6,347.12	-1,005,603.2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2,408,984.77	420,148,091.4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19,935,438.95	1,438,184,070.7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67,526,454.18	1,858,332,162.16

法定代表人:李秀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淑媛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强

(二)2024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24-075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议案》,同意公司子公司吉林敖东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鹿业公司")吸收合并公司全资子公司吉林敖东红石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红石鹿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吸收合并情况概述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经营管理架构,提高经营管理效率,降低管理成本,提升公司资源的综合利用率,决定由公司子公司鹿业公司吸收合并红石鹿业。吸收合并完成后,红石鹿业的法人主体资格将被注销,其全部资产、负债、权益、人员、业务及其他一切权利和义务均由鹿业公司依法承续。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吸收合并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吸收合并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吸收合并基本情况

1、合并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吉林敖东鹿业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永生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3年06月13日

注册资本:壹仟贰佰万元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2403749331290C

住所:敦化市大石头镇西鹿场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经营范围:梅花鹿养殖;鹿副产品加工、销售;中药材种植;农副产品购销;保健滋补酒生产、销售;食品、强化食品;掺混肥(BB肥)、有机肥的生产(凭生产许可证经营);农产品初加工服务;农业种植;农业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畜禽饲养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服务;科技推广服务;科技咨询、科技协作、防病防疫。(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鹿业公司注册资本1,200万元,公司持有1,000万元出资额,占鹿业公司注册资本的83.33%,吉林敖东延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200万元出资额,占鹿业公司注册资本的16.67%。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鹿业公司的表决权比例合计为100.00%。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23,681,016.31	21,616,203.62
总负债	1,488,696.62	821,065.15
净资产	22,192,319.69	20,795,138.47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2,335,315.99	2,378,005.50
净利润	-622,843.28	-1,397,181.22

2、被合并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吉林敖东红石鹿业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永生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20年09月07日

营业期限:长期

注册资本:叁仟万元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2403MA17NQP35A

住所:延边州敦化市红石乡红石鹿场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经营范围:梅花鹿饲养;梅花鹿养殖;鹿副产品加工销售;中药材种植;农副产品购销;保健滋补酒生产销售;食品强化食品生产销售;掺混肥(BB肥)有机肥的生产(凭生产许可证经营);农产品初加工服务;农业种植;农业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畜禽饲养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服务;科技推广服务;科技咨询、科技协作、防病防疫。(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红石鹿业注册资本3,000万元,公司持有3,000万元出资额,占红石鹿业注册资本的100.00%。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26,159,159.97	26,101,114.95
总负债	160,923.08	34,835.11
净资产	25,998,236.89	26,066,279.84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6,105,403.00	282,680.00
净利润	87,427.27	68,042.95

三、本次吸收合并的方式、范围及相关安排

1、合并基准日:2024年6月30日。

2、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红石鹿业的独立法人资格将被注销,其全部资产、负债、人员、业务及其他一切权利义务全部由鹿业公司承继。在完成吸收合并全部手续之前,鹿业公司、红石鹿业继续处理各自的日常经营管理业务。

3、与本次吸收合并相关的债权、债务的告知义务按《公司法》规定执行。

4、合并双方将根据法律法规等要求,签订吸收合并协议,共同完成资产转移、权属变更、工商登记等相关程序和手续。

5、为便于实施本次子公司吸收合并事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办理本次吸收合并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协议文本的签署、办理相关的资产转移、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本次授权的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子公司吸收合并事项办理完毕为止。

四、本次吸收合并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鹿业公司吸收合并红石鹿业,能够进一步优化公司经营管理架构,提高经营管理效率,降低管理成本,提升公司资源的综合利用率。

2、本次涉及吸收合并的子公司,公司均直接或间接持有其100.00%出资额,其财务报表均已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吸收合并后不会对公司合并报表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吸收合并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议案》。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议案》。

六、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24-073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以书面形式于2024年10月20日发出。

2、会议于2024年10月30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会监事5人,实际到会监事5人,其中:监事李安宁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4、本次会议由监事长陈永丰先生召集并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全文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74)。

2、审议《关于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全文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5)。

三、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24-072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于2024年10月20日发出。

2、会议于2024年10月30日在公司六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公司应到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李鹏先生、肖维维女士、梁毕明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4、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秀林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董事会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董事会经审议认为:《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编制程序、内容以及格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公司的 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 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全文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74)。

2、审议《关于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全文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5)。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24-076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2024年10月30日(星期三)下午14: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

2024年10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0月30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10月30日下午3:00。

2、召开地点:吉林省敦化市敖东大街2158号公司办公楼六楼会议室

3、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李秀林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情况

1、出席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合计890人,代表股份数419,473,27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195,895,387股的35.0761%。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0人,代表股份数376,757,88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504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合计880人,代表股份数42,715,3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718%。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1、提案的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2、会议审议议案表决情况

序号	审议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00	公司2024年中期现金分红方案	418,565,934	99.7837	841,440	0.2006	65,905	0.0157	通过

注:(1)比例(%)指每项提案同意、反对、弃权的股份数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上述表中比例根据四舍五入原则计算。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序号	审议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00	公司2024年中期现金分红方案	85,063,791	98.9446	841,440	0.9787	65,905	0.0767	通过

注:(1)比例(%)指每项提案同意、反对、弃权的股份数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上述表中比例根据四舍五入原则计算。

表决结果:上述提案经表决后,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京都(大连)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秀宏、杨姗姗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人员资格、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31日

股票代码:000882 股票简称:华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0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2024 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508,875,768.73	252,283,097.97	425,716,194.27	19.53%	1,090,198,943.49	830,161,950.61	1,003,595,046.91	8.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132,054.13	18,897,137.76	12,458,315.65	-50.78%	30,228,555.88	42,059,507.42	35,620,685.31	-15.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836,062.43	19,208,791.12	12,769,969.00	-130.04%	7,297,721.52	31,891,618.06	4,116,890.61	77.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	—	651,660,330.83	571,928,198.07	685,421,851.59	-4.9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22	0.0069	0.0046	-52.17%	0.0110	0.0154	0.0130	-15.3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22	0.0069	0.0046	-52.17%	0.0110	0.0154	0.0130	-15.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9%	0.27%	0.18%	-0.09%	0.42%	0.61%	0.50%	-0.0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12,937,195,145.56	11,730,579,995.66	13,041,527,358.63	-0.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6,919,609,258.72	6,953,072,230.43	7,098,887,774.67	-2.53%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086,589.44	2,241,086.7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725,774.23	1,657,823.8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620,177.57	2,297,774.4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5,156,409.02	13,388,430.9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42,934.65	4,934,757.72	
减:所得税影响额	503,243.78	1,467,980.4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0,524.57	121,058.85	
合计	9,968,116.56	22,930,834.36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因应付票据到期承兑,应付票据期末余额较上年末减少32.99%。

2、因支付股权转让款,预付账款期末余额较上年末增加507.70%。

3、因支付部分工程款项及美好生活支付货款,应付账款期末余额较上年末减少39.96%。

4、因美好生活收到往来款款项,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较上年末减少81.11%。

5、因取得银行长期借款,长期借款期末余额较上年末增加84.68%。

6、因收到的政府补助减少,本期其他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84.67%。

7、因取得对联营单位的投资收益减少,本期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35.33%。

8、因公司所持有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发生变动,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

9、因美好生活本期应交所得税增加,本期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10、因收购股权支付的现金增加,本期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增加,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11、因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增加,本期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增加,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2,44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96%	765,481,637.00	0	质押	524,570,000.00
西藏山南信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32%	255,192,878.00	0	质押	255,192,878.00
章美华	境内自然人	1.46%	40,053,569.00	0	不适用	0
北京世纪国光科贸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6%	40,000,000.00	0	质押	40,000,000.00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6%	26,334,600.00	0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全指房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1%	13,868,100.00	0	不适用	0
徐晖	境内自然人	0.41%	11,326,500.00	0	不适用	0
张坤	境内自然人	0.37%	10,000,000.00	0	不适用	0
李新强	境内自然人	0.31%	8,381,000.00	0	不适用	0
陈章兰	境内自然人	0.27%	7,444,100.00	0	不适用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765,481,637.00	人民币普通股	765,481,637.00
西藏山南信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5,192,878.00	人民币普通股	255,192,878.00
章美华	40,053,569.00	人民币普通股	40,053,569.00
北京世纪国光科贸有限公司	40,0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000,000.00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6,334,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6,334,6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全指房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3,868,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868,100.00
徐晖	11,326,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326,500.00
张坤	10,0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0.00
李新强	8,38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381,000.00
陈章兰	7,444,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444,1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中信产业基金是西藏山南的控股股东。控股股东华联集团的董事、总裁畅丁杰同时担任中信产业基金的董事,故构成关联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华联集团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09月30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72,474,903.64	1,132,060,748.2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674,679,727.59	510,581,993.13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59,656,704.71	51,668,450.7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4,737,319.96	4,070,630.6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9,140,746.24	39,106,208.58
减:所得税费用	6,181,433.37	-2,867,214.0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959,312.87	41,973,422.5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959,312.87	41,973,422.59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228,555.88	35,620,685.31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730,756.99	6,352,737.2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131,432.84	-5,967,420.24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131,432.84	-5,967,420.24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080,374.65	3,320,461.58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8,080,374.65	3,320,461.58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1,211,807.49	-9,287,881.82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1,211,807.49	-9,287,881.82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6,090,745.71	36,006,002.35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3,359,988.72	29,653,265.07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730,756.99	6,352,737.28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110	0.013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110	0.0130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13,388,430.95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21,302,935.64元。

法定代表人:王锐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欣荣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京晶

3、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38,191,263.04	1,502,120,712.9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81,653,796.20	1,181,569,438.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653,796.20	-593,767,745.5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61,655.24	-717,945.6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065,146.70	-207,104,750.8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16,905,526.59	1,226,991,625.7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52,970,673.29	1,019,886,874.84

(二)2024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31日

股票代码:000882 股票简称:华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2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黄梅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黄梅女士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黄梅女士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黄梅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黄梅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黄梅女士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认真履行职责,勤勉尽责,充分行使职权,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黄梅女士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召开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赵泰笙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赵泰笙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31日

附件:赵泰笙先生简历

赵泰笙,男,1979年11月出生,学士学位。曾任北京华联(SKP)百货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武汉华联(SKP)百货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长春影都影视产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泰笙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目前不存在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工作的情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股票代码:000882 股票简称:华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1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暨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李春生先生、王欣荣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现将董事辞职暨补选董事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李春生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职务。李春生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李春生先生持有公司股票450,000股,并承诺自2024年6月5日起12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王欣荣女士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王欣荣女士辞职后,将继续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王欣荣女士持有公司股票160,000股,并承诺自2024年6月5日起12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为保障董事会工作的顺利开展,李春生先生、王欣荣女士的辞职报告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新任董事后生效。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召开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谢丹女士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选举赵泰笙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谢丹女士、赵泰笙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李春生先生、王欣荣女士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认真履行职责,勤勉尽责,充分行使职权,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李春生先生、王欣荣女士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31日

股票代码:000882 股票简称:华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9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4年10月18日以电邮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的通知,并将有关会议材料通过电邮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10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花玉玲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同意3人,反对0人,弃权0人。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0月31日

股票代码:000882 股票简称:华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8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年10月18日以电邮方式向全体董事和监事发出关于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并将有关本次会议的材料通过电邮的方式送达所有董事和监事。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 年10月30日在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有效。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锐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与会董事对以下事项进行了认真讨论并表决,一致同意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同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70)。

表决情况:同意9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赵泰笙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赵泰笙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情况: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选举谢丹女士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审核意见,董事会提名选举谢丹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谢丹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表决情况: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选举赵泰笙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审核意见,董事会提名选举赵泰笙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赵泰笙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表决情况: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五、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议;

3、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31日

附件:

1、赵泰笙先生简历

赵泰笙,男,1979年11月出生,学士学位。曾任北京华联(SKP)百货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武汉华联(SKP)百货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长春影都影视产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泰笙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目前不存在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工作的情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谢丹女士简历

谢丹,女,1973年5月出生,硕士学位。曾就职于北京华联(SKP)百货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北京华联美好生活百货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谢丹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目前不存在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工作的情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